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

代 理 人 ○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六八六八號處分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駕駛，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二十二時四十分，在臺北市○○○路及○○路口，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臨檢查獲「將車交予無登記證之人駕駛」，遂開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北市警交字第一〇六六〇五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案移至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六八六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係由○○○駕駛，該員進入訴願人公司服務時各種證件皆齊備，至今服務滿八年，並未至別家公司服務，平時無不良嗜好，為資深人員，至今始得知其職業登記證發生問題，現行職業登記證發放、註銷全為警方操盤，倘若進一步瞭解，則以個人私密拒絕答復，再則動用公文往返，資料取得倍為繁瑣，訴願人公司管理循規

蹈矩，無職業登記證者絕不錄用。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由無執業登記證之○○○駕駛，此有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北市警交字第一〇六六〇五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訴願人係計程車客運業經營者，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規定，訴願人對其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負有管理責任，且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是以汽車運輸業營業小客車之駕駛係以持有效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照為必要條件。觀諸本案之違章情節，係訴願人所有之營業車輛由無執業登記證者駕駛，對上開違章情事，訴願人主張將系爭車輛交予駕駛人○○○時，○君之執業登記證係為有效，即訴願人係將車輛交予有執業登記證之○○○駕駛。經查本案系爭車輛之駕駛○○○之執業登記證係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照，該君係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受僱於訴願人，即訴願人僱用○君當時，○君確係持有效執業登記證，然○○○事後並未按規定日期（每年八月十八日—駕駛人出去日期）接受查驗，該執業登記證已被註銷；另○君之職業駕駛執照自發照日（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迄有效日期（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止，未有任何審驗紀錄並已遭吊銷，此有訴願人檢附駕駛人○○○之執業登記證影本及臺北市監理處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單附卷可稽，則訴願人將車輛交予駕駛人○○○後未能督導該駕駛人依規定接受查驗及審驗，顯未盡管理責任。是以，本案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既由無有效執業登記證者駕駛，違章事證已屬明確，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